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56號

原告 汎亞動物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張詠舜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吳泓毅律師

林峻宇律師

被告 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簽立耗材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被告就系爭契約所定之給付已陷於給付遲延，伊已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、第260條、第263條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、所失利益及返還不當得利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4,7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惟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議，業以文書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爭契約第4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再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

01 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兩造合意管
02 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
03 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訟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
04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靖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洪忠改